

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本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建議清潔人員穿著設計師所設計的專業工作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4)

委員建議清潔人員著設計師的專業工作服，政府提供的工具給工作者應有的尊嚴，提升街道清掃的技術與設備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建議提升街道清掃技術設備一案，經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局正規劃引進國外先進掃路機具作為街道、人行道清掃工具。因涉及是否符合交通相關法令，本院環保署已積極協助該局，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續將俟交通部回復意見持續協助該局辦理。
-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各地方政府循法定程序自行編列預算，當視地方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編列清潔人員服裝及工具。 大院質詢事項，本院環保署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民眾反映有改裝重型機車嚴重影響居民安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5)

楊委員就民眾反映有改裝重型機車嚴重影響居民安寧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及北宜公路，夜間及假日經常有改裝汽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呼嘯而過，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與生活一節，本部警政署即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函請轄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持續規劃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加強執法取締作為外，須再協調配合公路監理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加強汽、機車變更（改裝）設備或製造噪音違規之執法取締作為，並向縣（市）政府建議增設測速照相桿之可行性，以維護環境安寧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危險駕車（飆車）之取締與防制，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至於汽、機車換（改）裝或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產生噪音，須由主管機關之監理或環保人員，專業檢查認定有無違反車輛檢驗或噪音管制等規定，以避免警察人員未具專業知識及技能，於執法取締時產生爭議。因此，各警察機關每月均規劃執行 4 次以上「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另須配合各地區相關監理及環保機關，區分日、夜間時段，共同規劃執行「監警環聯合稽查」路檢勤務，由監理及環保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相關檢驗儀器，以執行取締車輛違規改裝或製造噪音之情形。或警察人員於執行各項交通稽查、路檢勤務時（無監理或環保人員配合執行勤務），對疑似有違規改裝設備或製造噪音之車輛，以照相或錄影方式採證後，再以網路方式通報管轄環保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或函請公路監理機關召回該車輛實施臨時檢驗，由環保或公路監理機關依權責舉發處理。本部警政署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危險駕車（飆車）之取締，及配合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以落實汽、機車變更（改裝）設備或製造噪音違規之執法取締作為，以維護環境安寧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在維護安全前提下，228 國家紀念館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6）

楊委員就 228 國家紀念館民眾反映二樓並未開放陽台，以供民眾對外眺望街景甚為可惜，再者如能對外開放場地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一方面利用古蹟、一方面也可增加國庫的收入。故此，建議在維護安全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設立係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及文獻，並作為撫慰全國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的場域，藉以表達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的重視，並透過紀念館內各項展覽與教育推廣工作，使國人認識瞭解二二八歷史，記取歷史教訓，撫平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由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性質上屬於「災難記憶博物館」，於公有場地活化的使用上，多以推廣人權教育相關活動為主，如與國內外各相關團體舉辦各種和平人權教育活動等。
-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該館已於 100 年 2 月